**莫干山院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需求**

一、清运要求

1、满足日常的生活垃圾、易腐垃圾清运工作，确保每天早上6:00-7:00定点定时清运，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，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来院清运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车走地净。遇特殊情况（如重要检查或重大活动等）需配合增加生活垃圾的清运次数。服务期1年，具体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确定。

2、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，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；垃圾运输车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，具有防尘、防臭味扩散、防遗撒、防渗沥液滴漏功能，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。

3、具有健全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
4、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证，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、检验证书，营业运输证书，最低配员安全证书等相关证件。

5、保持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、干净，不得使用带病车辆。必须符合考核标准内容要求，规范管理垃圾运输车辆，避免乱停乱放现象，做到净车出场，不得有垃圾漏撒现象。在院内行驶及作业期间，必须保院内设施、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、道路、房屋、门窗、路灯、绿化等），如有损坏，照原样恢复或原价赔偿，故供应商不恢复或不赔偿，采购人从最近一期服务费内扣除。

6、供应商必须拥有不少于1辆3吨以上（含3吨）的垃圾运输车辆；提供的设施设备和人员后续不能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应及时补充设施设备及人员。

7、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的规定，坚持预防为主，确保运行安全。

8、相关设施、设备和车辆等应满足生产要求，并应定期清洁、维护，保证整洁和正常运行。

9、供应商所有员工的上岗着装必须一致，统一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制作，驾驶员、操作工应遵守职业操守，文明上岗。

10、化粪池、建筑垃圾清运要求：对采购人所有化粪池、建筑垃圾进行常规清运（化粪池、建筑垃圾数量为清运车次）；采购人提出清理申请后，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完成响应要求。

二、清运项目见下表（按实结算，根据实际清运数量进行结算。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清运项目 | 一年估算数量 |
| 1 | 生活垃圾 | 31146桶（240升/桶） |
| 2 | 易腐垃圾 | 3650桶（240升/桶） |
| 3 | 化粪池清理 | 213车（3立方/车） |
| 4 | 建筑垃圾 | 40车（6立方/车） |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，根据实际清运输数量结算支付一次费用。

2、乙方按要求提供资料及发票后，甲方在6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；